

西政发〔2022〕58号

**西吉县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西吉县“十二五”县内劳务移民
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西吉县“十二五”县内劳务移民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西吉县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西吉县“十二五”县内劳务移民 不动产登记工作实施方案

为加快推进西吉县“十二五”县内劳务移民不动产登记工作，实现易地扶贫搬迁专项审计反馈问题清零，按照自治区审计厅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》（宁审农调报〔2021〕7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区、市党委、政府关于易地扶贫搬迁专项审计工作部署要求，根据自治区《关于解决政策性移民发展问题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办〔2018〕86号）要求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加快“十二五”县内移民不动产权办理工作，依法办理“十二五”1476户县内民生家园、惠泽苑劳务移民不动产权证书，做到应办尽办、应销尽销，确保审计整改问题清零。

二、工作时限

从2022年8月20日开始至9月30日前完成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土地权属确认。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请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收回《西吉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并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》（西政发〔2015〕139号）划拨给西吉县惠民投融资有

限公司的民生家园、惠泽苑共计 131.05 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并从西吉县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注册资产中退出，重新划拨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(二) 移民身份确认。县乡村振兴局负责与各乡镇核实确认“十二五”县内劳务移民身份，确认后的花名册及相关资料移交县自然资源局。

(三) 不动产权登记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完成 1476 套“十二五”县内劳务移民安置房住房面积实测工作；各乡镇负责收集本乡镇“十二五”移民相关资料；自然资源局负责逐户完成不动产确权登记，发放不动产产权证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成立西吉县“十二五”县内劳务移民不动产确权工作领导小组，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	魏廷峰	县委常委、政府副县长
副组长：	马绍瑞	县政府副县长
成 员：	马常林	县纪委副书记、监委副主任
	张茂祥	县政府办公室主任
	陈贵祥	县财政局局长
	马建安	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	潘宏强	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
	赵现瑞	县乡村振兴局局长
	各乡镇	乡镇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，负责“十二五”县内劳务

移民不动产办理日常工作，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，马建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县纪委监委负责跟进不动产办理工作进度，对出现弄虚作假、假公济私等违纪问题的依纪依规严肃处理。县财政局负责做好国有资产的管理登记工作。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土地权属划拨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房屋面积实测数据工作。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做好劳务移民身份核实确认工作。各乡镇负责收集本乡镇劳务移民不动产产权证办理资料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切实提高认识。各乡镇、各成员单位要坚决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做好“十二五”县内劳务移民不动产办理工作的重要性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密切配合、通力协作、迅速行动，全力做好“十二五”县内劳务移民不动产办理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各乡镇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积极做好政策解释工作，积极引导劳务移民群众办理不动产权证，确保“十二五”县内劳务移民不动产办理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责任。各乡镇、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工作分工，强化担当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确保工作措施落到实处，按期完成工作任务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